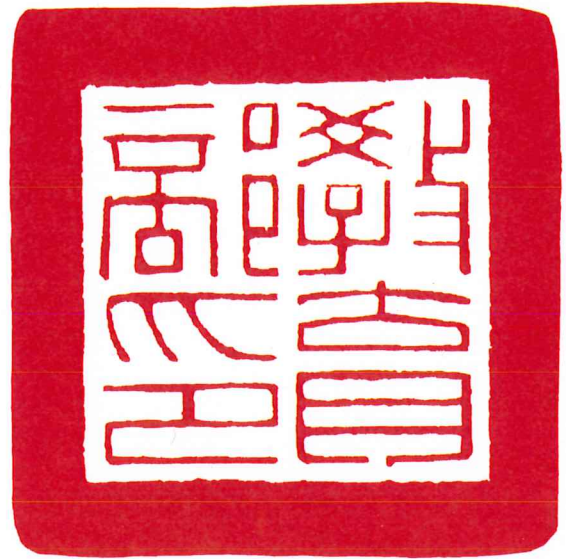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2634A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
實施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
實施計畫作業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